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县中医医院的成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导向标识及文化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导向标识及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风景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风景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封景